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有關向微創蹤影注入資本的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微創蹤影、附屬公司、上海勵蹤、張科禾潤及投資者就注入資本訂立協議。

由於張科禾潤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後者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4%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張科禾潤注資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協議張科禾潤向微創蹤影注入資本的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張科禾潤注入資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注入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微創蹤影、附屬公司、上海勵蹤、張科禾潤及投資者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體事項

張科禾潤及投資者同意向微創蹤影額外注入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注入資本(「注入資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註冊資本注資 (人民幣)	向資本儲備注資 (人民幣)	注資總額 (人民幣)
張科禾潤	9,375,000	20,625,000	30,000,000
第一投資者	18,750,000	41,250,000	60,000,000
第二投資者	4,687,500	10,312,500	15,000,000
第三投資者	1,562,500	3,437,500	5,000,000
第四投資者	15,000,000	33,000,000	48,000,000
第五投資者	8,328,125	18,321,875	26,650,000
第六投資者	3,234,375	7,115,625	10,350,000
第七投資者	1,562,500	3,437,500	5,000,000
<b>總計</b>	<b>62,500,000</b>	<b>137,500,000</b>	<b>200,000,000</b>

注入資本前後微創蹤影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於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完成注入資本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附屬公司	215,000,000	86.00	215,000,000	68.800
上海勵蹤	35,000,000	14.00	35,000,000	11.200
張科禾潤	—	—	9,375,000	3.000
第一投資者	—	—	18,750,000	6.000
第二投資者	—	—	4,687,500	1.500
第三投資者	—	—	1,562,500	0.500
第四投資者	—	—	15,000,000	4.800
第五投資者	—	—	8,328,125	2.665
第六投資者	—	—	3,234,375	1.035
第七投資者	—	—	1,562,500	0.500
<b>總計</b>	<b>250,000,000</b>	<b>100.00</b>	<b>312,500,000</b>	<b>100.000</b>

## 釐定注入資本金額的基準

注入資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張科禾潤及投資者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微創蹤影的資金需求及所開發的產品、考慮其整體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注入資本的時間

出資應由張科禾潤及投資者於協議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各方已就訂立協議獲得彼等的內部批准)獲達成或豁免15個營業日內作出，且收到注入資本的付款通知。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微創蹤影現為本公司擁有86%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泛血管腔內診斷醫療器械及耗材等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注入資本後，微創蹤影作為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以下載列微創蹤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5,295.1	13,515.9	13,717.5
除稅後淨虧損	5,295.1	13,515.9	13,717.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微創蹤影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4,992,439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多個業務分部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

品，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神經介入產品、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外科醫療器械及其他業務。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i) 上海勵蹤

上海勵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協議日期，其持有微創蹤影的14%權益。上海勵蹤為一個僱員股權平台，由本集團94名僱員持有，彼等概無於上海勵蹤中持有15%或以上權益。本集團附屬公司兩名董事分別持有上海勵蹤約0.8557%和2.8522%的權益。何志華為上海勵蹤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於微創蹤影的股權外，上海勵蹤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iii) 張科禾潤

張科禾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張科禾潤的有限合夥人包括15名有限合夥人，惟上海浦東科技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張科禾潤30%或以上權益。上海張科禾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張科禾潤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上海張科禾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約34%權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權益投資等。

## (iv) 第一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一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包括1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曲列鋒持有第一投資者少於30%權益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一投資者0.055%權益。上海聯新騰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第一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一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v) 第二投資者**

第二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二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包括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曲列鋒持有第二投資者不足30%的權益。上海聯新浩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第二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二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vi) 第三投資者**

第三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三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包括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交大菡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1%的權益。上海菡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第三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vii) 第四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為花椒樹遠程醫學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花椒樹」)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求真務實」)的附屬公司。第四投資者及花椒樹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求真務實亦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的關係外，第四投資者、花椒樹及求真務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僱員並無關聯。

#### **(viii) 第五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五投資者為一個僱員股權平台，由本集團50名僱員持有，彼等概無於第五投資者中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第五投資者約2.6217%的權益。劉瀟為第五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五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ix) 第六投資者**

第六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六投資者為一個僱員股權平台，由微創蹤影19名僱員持有，其中何志華持有約81.31%權益。劉瀟為第六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六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x) 第七投資者**

第七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七投資者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施琬齡持有90%的權益。張軍為第七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七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理由及裨益**

注入資本的金額乃參考微創蹤影對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的資金需要而釐定。

經考慮微創蹤影的資金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洪亮先生於張江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注入資本。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協議向微創蹤影注入新資本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微創蹤影的權益。由於有關注入資本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入資本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報告交易。

張科禾潤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後者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4%的主要股東。因此，張科禾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張江禾潤注入資本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協議張科禾潤向微創蹤影注入資本的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張科禾潤注入資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本公司、微創蹤影、附屬公司、上海勵蹤、張科禾潤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
「注入資本」	指	具有「注入資本」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投資者」	指	上海聯新科技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第五投資者」	指	上海佑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第四投資者」	指	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及第七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蹤影」	指	深圳微創蹤影醫療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投資者」	指	上海聯新三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第七投資者」	指	上海芒勝醫療科技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勵蹤」	指	上海勵蹤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第六投資者」	指	上海佑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投資者」	指	珠海交大菡源宣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張科禾潤」	指	上海張科禾潤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